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林瑄蕾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到本裁定2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2月23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，嗣因調解不成立，於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，經於112年5月16日移送本院辦理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，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9 + 1) \times 10 \times 43 = 4,300$ 。

二、據聲請人提出之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」所載，顯示其曾參與前置協商，並因毀諾而於105年4月11

01 日結案，請說明雙方協商之方案為何？聲請人依約還款幾
02 期？最後一次還款之日期？其毀諾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
03 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」之情形？請舉證說明之。

04 三、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1,548,061 元，但查聲請人年僅
05 44歲（68年生）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21年工作職
06 涯，且近2 年其持續有於職場工作之紀錄，核其並非無償債
07 之能力，是請說明聲請人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
08 「有不能清償之虞」，致須藉由消債條例之程序清理債務？

09 四、請陳報聲請人任職於「慶格實業有限公司」之職務及工作內
10 容為何？另佐以薪資單或薪資轉帳紀錄等文件，陳報聲請人
11 自民國112 年2 月起至陳報月止，各個月之薪資收入數額。

12 五、請陳報聲請人父親林○居、母親林○○嬌之近2 年國稅局綜
13 合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另渠等
14 否領有身障補助、老年年金等？如是，每月可領得之項目及
15 數額分別為何？

16 六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，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（
17 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、保單名稱及編號），並說明其平均每
18 月繳交保費之數額，以及其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。

19 七、聲請人是否請領低收入戶補助、租屋補助等相關社會扶助？
20 如是，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函文、轉帳證
21 明文件。